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5-CJZB-C2026-0101 号

甲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人：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淑玉

联系电话：0512-69831687

乙方：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陆斌

联系电话：137717959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人：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9 号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华

法定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虎数据项建【2026】5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管网检测、管线测绘、GIS 信息录入及其它合法的劳务分包；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查相关材料并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作业；其它不允许分包，未经约定擅自进行的分包视为根本违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下浮之后执行。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3418135.00）；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49232.3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计日工：

人民币（大写）（¥元）。

（5）总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元）。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王依刚（项目经理）**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

4、响应函（投标书）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合同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代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

（4）响应函（投标书）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合同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套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朱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工期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方面关系。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凯

职务：18962168357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依刚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袋装化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罚500元。**

（9）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用电电源；场内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天。

8.2 暂停施工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2）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不可抗力的解释见 39 条款）；

（3）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增加。

9.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11、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合格。

12、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承包人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14、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清单缺陷、法律政策调整外，单价不予调整；风险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本工程在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中已明确的各项按项编制的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准确性及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除非有相关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者方案变更或合同中有另行规定的），一般不予调整。

15.2实质性响应条款：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增加的内容仅限合

同清单项，不允许新增清单项）。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需签订补充协议。

1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并经审计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付款

A、承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2 日为准)上报当月的验工月报表，附当日可辨别实际进度的工程照片，估算本月按照合同条款所进行了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经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本次合格工程造价总额的 60％作为本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额。

B、竣工验收合格，撤清临建、清理机具及垃圾，做到工完场净料清并提供竣工档案及结算资料后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 70%，财政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80%。

C、审计满一年且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满二年、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

D、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在当期付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

E、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

计划和报表；

(2)承包人连续2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3)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5)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

(6)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7)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8)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9)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2、结算计量计价原则：

（1）采用以下价款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按实结算，在施工期间无论材料涨跌，合同单价不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工程数量偏差等。

1）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应依据规定重新计算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差异为清单缺陷，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工程变更调整价款的规定计算，参考第（2）条。

2）采用单价合同工程的措施项目，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计算，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应予以调整外，其他措施项目

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4）本工程在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中已明确的各项按项编制的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准确性及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除非有相关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者方案变更或合同中有另行规定的），一般不予调整。

（5）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6）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之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审定后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90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50 日内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价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7）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经总监审定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后应办理工程审计。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除了质量保修金外，均为工程结算尾款。工程结算尾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内支付。一旦双方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申请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8）结算仅认可按浒墅关经济开发区重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正常流程审批备案的工程变更，其他形式如工程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备案批准的一律不予结算。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

（9）成交单位提交的送审清单数量有误或送审金额误差较大，导致最终审计核减率超出 7%（含 7%）或核增，则成交单位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0.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作出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工程变更

22.1 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2 所申报的签证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23、其他变更

2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

23.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工程变更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未认可的由审计单位确认，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 完成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3）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5.竣工结算

25.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25.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25. 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25.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20%的质量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向其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7、争议

2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追究发包人违约但不成立，导致发包人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9、不可抗力

2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0、保险

3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的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31、担保

3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2、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人壹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壹份。

33、补充条款

一、其他

（1）报价涵盖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处理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成品运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包括考虑自发电部分等）、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与检测单位的配合费（包括但不局限于土方开挖、施工资料制作、整理和检测单位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处理地下障碍物、管理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注明：因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等造成影响，沿施工区域四周搭设封闭围挡的费用在下浮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2）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不增加，包括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3）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因场地内如有需要跨越沟河施工，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二、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承包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三、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及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4、双方对工程质量（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及时催告提醒，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0、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标书及施工图纸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设计和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2）、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承包商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流程。

（3）、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商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

作为承包商应及时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采用承包商自行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4）、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商人员资格特殊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1、材料管理要求

（1）总则

所有材料均不含联营厂产品，国内产品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及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必须进行的复试报告，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随时可对上述厂家（或品牌）进行考察。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材料不论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还是由业主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照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发包人有变更附件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的权利。

（2）乙供材料及设备

乙供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认定，并通过验收。

12、工程验收要求

（1）档案验收前，承包人需要接受发包人统一的培训。

（2）承包人必须在自己验收合格后，才可申请监理验收；并向总监呈报验收资料、自验收结果。总监根据承包人的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决定是否组织监理验收。

（3）针对竣工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项目经理将组织设计、监理、成本等多部门组织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达到竣工标准。

（4）承包人须提供设计单位要求的工程资料。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管理方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管理方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承包人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 2 天提交发包人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实际变化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批准。

（3）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发包人、管理方代表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并且是安全的时间。

（4）如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外增加工程价款时，必须同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认可后，并由发包人、管理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且最终需经发包人、管理方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审计确认。

（5）如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管理方认可。

（6）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发包人、管理方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发包人、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2、承包人的一般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催要工程款项。

（6）对发包人、管理方代表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分配和管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用地。

（2）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的接驳点。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4）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6）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承包人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承包人的安全作业。

（7）协调解决与相关招标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8）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根据承包人要求向上述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承包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管理总负责；保安治安管理总负责；建设过程全阶段（至竣工交付）的施工协调；负责资料的统一归集、装订、整理；根据其它承包商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业主或监理所要求的涉及管理和协调的其他事项。

（1）向发包人、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发包人、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施工的许可证等文件，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建设管理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承包人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因发包人的责任，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费用，另行协商。

（9）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10）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定期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1）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2）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3）如未经发包人、管理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成交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管理方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发包人、管理方同意，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

（14）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5）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6）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改正。

（17）工地现场、生活区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18）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在发包人、管理方指定的位置按统一规划的平面布置搭设活动房作为临时设施。

（19）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承包人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20）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1）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

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工程管理约定

（一）违约处罚明细

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现象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除。该罚款为永久扣除，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提供足额发票。罚款具体标准见下表：

1)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成交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提交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资历等书面资料报经发包人审查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主要成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无论是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 0.5%扣违约金(不小于 5 万，不超过 50 万)；更换投标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签约合同价 0.05%扣违约金(不小于 0.5 万，不超过 5 万)。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必须有 20 天在场，其它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必须有 22 天在场在现场。每次业主方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

4)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5)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并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

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未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生。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承包人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

6)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8)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9）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离地 2.2 米以上;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和三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水的工业级插座(一般，220V 为三插头、380V 为五插头)，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0）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

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

1)最近检查的日期

2)检查的气压

3)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括阀门盖

4)产品的名字

5)要求的危险提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1)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 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调价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12)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3)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未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安全监护人员不到位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严禁作业，产生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违约金 1000 元。

17)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

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违约金 1000 元/项。

18）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扣违约金 1000 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9）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0）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1）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2）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3）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4）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5）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6）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7）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8）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 元/处。

29）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

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1000 元/处。

30)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同时事故被通报，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1)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现场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停电事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承包人因未配备足够的场容工和清洁车辆导致现场不符合省文明工地标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33) 其他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一周内仍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

34) 未按要求完成电梯安装配合工作，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区域断网，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承包人不得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送入现场，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应用于本工程，都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清退不合格材料，还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 28 天内将所有档案资料送交档案馆，送交完成后在两周内完善所有资料，逾期未完成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38) 其他

1）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元/处。

2）未经监理人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3）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2000 元/处×次。

4）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处以 10 万元/次，并 3 日内撤场。

5）擅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品牌材料 2000 元/次。

6）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图纸和规范施工 10000 元/次，并由承包人整改完毕。（可累计罚金处罚）。

7）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10000 元/次。

8）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 万分之四/天 执行。成交单位接到开工指令后一周内由业主代表结合成交单位磋商时所附的总进度计划表确定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

9）承包人逾期撤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处罚约定有冲突之处，按上限扣罚。

（二）现场配合与协调内容

1.工程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应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根据经验对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他承包商配合的工作事项、承包人负有提醒、配合等义务，如因承包人未能尽到提醒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工期拖延，招标人将不予承担。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报审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2. 对于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及合理施工工期的设施使用，由承包自行考虑。

3.本工地不提供临时宿舍及办公室，响应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响应总价。

4.关于材料的存储/仓库/堆放点，承包人可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搭建，围护结构与消防/防盗/防潮/防雨/等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5.施工现场的加工场地，请响应单位在磋商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布置、成交后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6.根据工程性质，对于特殊工程或须由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分项工程（如有或业主已指明），必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专业分包商。

7.根据工程性质，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内容从承包范围中扣除，转交其他专业分包商承担而无需向承包商解释或征得承包商同意。

8.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与土建承包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并办理书面手续。如后续配合单位需进入承包人已完工的区域施工，也应办理相关手续。

9. 承包人应负责自身以及其他配合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

10、楼层墙地面开凿后的修补、所有管道预埋工作、孔洞的预留、墙地面开凿后的修补、所有相关边角的修补、防雷接地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承包商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四）特殊技术要求：

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施工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

2、除在以下明确说明不属于本工程范围的项目外，合同图纸及附件中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属于本工程范围。承包商须承担自身工程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施工现场其他相关配合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在交付使用前任何损坏、盗窃、破坏、污染等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为乙供。

3、材料的品牌按预算询价品牌执行，未执行按合同约定扣罚。

七、其它补充事项：

1、如合同中针对同一违约事项的违约金前后条款不一致，以金额高的为准。

2、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保险凭证作为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合同各方签署及盖章栏：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要求

（一）主要材料品牌表

无

（二）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排水工程项目重点管理要求交底书

附件 15：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账　号：32201988740051501278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依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江学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杰	安全员	助工	
	陆斌	施工员	工程师	
	宋亚娟	质量员	助工	
	花海涛	材料员	助工	
	缪星	资料员	助工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依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江学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赵杰	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陆斌	施工员	工程师	
	宋亚娟	质量员	助工	
	花海涛	材料员	助工	
	缪星	资料员	助工	

附件 8：

履约担保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鉴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根据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人：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第一条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浒墅关经开区（镇）水城路与大同路交叉口。

3、合同编号：JSZC-320505-CJZB-C2026-0101 号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目标

“八个不发生”：不发生重伤亡人事故，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发生设备责任事故，不发生交通责任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不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治理行动方案要求，杜绝发生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杜绝发生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或无竣工验收等类似违法行为。

4、明确甲方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及考核办法。

5、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甲方项目公司至少每月排查一次，甲方公司层级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同时督促乙方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6、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工程生产安全的义务。有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权力，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7、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8、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9、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立即进行事故报告、处理和保护现场，并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0、督促乙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标准化制度，并遵照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乙方应杜绝发生项目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存在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存在施工单位将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存在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存在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的；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及考核办法。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应遵循：“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和全过程控制、风险可接受、动态管理等原则”，进行制定风险预控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审、更新，适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根据施工进度，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告知牌等标识牌，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双机制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总包及监理单位至少每周排查一次。

6、乙方应严格落实“隐患即事故”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到项目、班组、员工；聚焦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危大工程为排查重点，保证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交底、验收、整改等各重点环节管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反三违”相关制度、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同时保障安全带、安全帽质量，规范作业人员佩戴、正确使用。

9、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乙方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上岗作业前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强化特种设备安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管理，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特种设备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验收后，方可使用，检测频率按规定执行；特种设备应设置齐全的安全保护和限位装置并有效，主要结构件不应存在扭曲、裂纹、焊接缺陷等危及设备安全的情况；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限制、禁止使用部、省公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内的相关设备；对采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设备，应当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实施。

1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专款专用。

12、乙方应当制定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明确带班职责，严禁带班检查记录弄虚作假，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过程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13、乙方应当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转岗、转场人员需经项目及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避免出现各种安全事故。

14、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乙方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5、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6、乙方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7、乙方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8、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19、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凡发生以上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2、发生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决不允许出现谎报、瞒报情况。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并由乙方统计上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安全文明标准化

1、乙方应积极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示范观摩工地，以创建助推项目施工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化执行落地。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制度（试行版）中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分为安全篇及文明篇，其中安全篇标化内容包括疫情防控、双重预防机制、施工区域隔离栏、基坑围栏、电梯井防护、临边防护围栏、塔吊隔离、楼梯围栏、施工洞口防护、外脚手架基础要求、外脚手架防护、作业层脚手架搭设、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防护通道、防护棚、安全帽、配电房、配电柜、电箱防雨棚、危险品仓库、安全警示牌、安全生产指示牌、人货梯、消防措施、楼层临时消火栓、流动消防设施、安全交底。文明篇标化内容包括围墙、工地大门、智慧工地、门卫房、施工主入口美化、车行施工出入口的安全设施、材料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成品堆放区、废料堆放区、散装水泥罐、防尘、垃圾覆盖、车辆冲洗池、施工道路、排水沟、安全质量讲评台、八牌二图、安全宣传墙、平面布置图、道路指示牌、禁止事项标示、外架楼层标示、人货梯门口悬挂指示、消防楼梯间楼层指示、塔吊、车辆停放处、现场绿化、工人吸烟区、饮水区、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办公房、生活区、食堂、工人活动场所、移动厕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3、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应以附件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制度（试行版）为依据，编制项目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并提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审批后执行。

4、围墙、大门正式施工前应依据附件一 7.2 文明篇标准图示及描述要求进行设计，大门及

围墙显著位置设置甲方企业 LOGO 标识，上述方案需报甲方进行专项审批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5、智慧工地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接入指定地点，有专人负责管理，将日常检查、整改及项目的扬尘，人脸识别等数据及时上传系统。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7）因施工造成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各类污染物不达标排放；

（8）应对施工现场管理应对不善而导致的自然灾害。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安全考核

序号	违章内容	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未建立罚 2000 元，未健全罚 1000 元，未正常运行罚 500 元
2	乙方存在项目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次
3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足额的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专业人员；或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	2000 元/人·次
4	专职安全员从事与岗位无关的其他工作；或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未经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和甲方负责人允许擅离职守	2000 元/人·次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虽编制但未进行交底；或虽交底但未落实	未编制罚 2000 元/次，未交底罚 2000 元/次，未落实罚 2000 元/次
6	未制定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虽有规程但作业人员未执行	未制定罚 2000 元/项，未执行 2000 元/人·次
7	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或非专业人员操作专业设施	未经培训上岗罚款 500 元/人·次；非专业人员操作专业设施罚款 1000 元/人·次

8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或专项检查；或对查出问题未及时整改闭环	500 元/次·项
9	未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反三违”相关制度、措施。同时保障安全带、安全帽质量，规范作业人员佩戴、正确使用。	未建立“反三违”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未按制度定时开展检查的罚款 1000 元，发现三违现象的罚款 500 元
10	未按要求传达上级通知文件并进行部署落实的	500 元/次
11	未按照要求报送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500 元/次
12	对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瞒报	1000 元/次
13	对发生的安全事件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未进行处理罚 2000 元/次，造成重大后果罚 20000 元/次
14	对甲方、监理、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的，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未按时整改到位的罚 500 元/次；重复发生的罚 1000 元/次
15	使用明令禁止的施工设备、机具；或设备、机具存在安全缺陷；或违章使用	500 元/次
16	物料提升机、塔吊等吊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验收合格资料为依据）；或使用未经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20000 元/次
17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500 元/处·次
18	擅自解除运行设备联锁、报警、保护装置	500 元/处·次
19	未及时向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或未定期检查、更换劳保用品	500 元/人·次
20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500 元/人·次
21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穿着相应单位和工种的马甲；或在施工区域内穿短裤、拖鞋、赤膊	500 元/人·次
22	作业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运输、看管、防护、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 元/处·次
23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在入口显要位置、较大危险区域、设施、设备及其周围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施工各工种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公示牌、施工阶段安全风险告知牌；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 元/处·次
24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未砌拦板的平台、楼梯侧无防护措施	500 元/处·次
25	揭开的沟、坑、孔洞不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栏，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设施，未设置明显标志，未及时恢复	500 元/处·次
26	作业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护栏；或搭设不规范	500 元/处·次
27	集宿区临时消防、临时用电、卫生情况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处·次
28	现场临时消防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次
29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次
30	现场高处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次
31	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处·次

32	施工动火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票证等手续	1000 元/次
33	脚手架搭设未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求，违章搭设、使用	1000 元/次
34	违反其中吊装“十不吊”原则进行起吊的	500 元/次
35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桩、开挖等危险性较大作业	1000 元/次
36	交叉作业无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500 元/次
37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定置管理的；施工临建未修建在甲方指定位置；设备材料堆放未按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或者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统一安排的。	1000 元/次
38	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废物料未按要求回收或存放到指定场所；污水、废水、废渣及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理；材料堆放不整齐；道路扬尘严重；裸土未覆盖明显；烟头随处可见；其他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	500 元/处·日
39	在产生粉尘、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未采取降尘消音措施，未事前 2 日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批准	500 元/次
40	现场作业面夜间施工照明不足	500 元/处·次
41	安全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	5000 元/次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代建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排水工程项目重点管理要求交底书

1、项目工作群

为利于项目施工阶段管理，可设立项目协调群（按需）、项目施工管理群，不宜再另设其它工作群。

2、项目施工信息报告

2.1、目的：施工期间，通过监理日报、项目周报与月报的形式，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及时提出施工配合与协调需求，促进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2.2、监理日报：施工单位将每日施工情况报监理，由监理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应包含具体施工位置、施工内容、施工机械使用情况、施工人员情况、当日检查发现的问题、既往发现问题的跟踪与整改等，监理日志电子档监理总监审核后，在项目工作群中发布。

2.3、施工周报：每周施工单位编制、上报施工周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下周计划、安全、质量，及项目当前进度对标总进度等情况，施工周报于监理例会时提供。

2.4、监理周报：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监理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周监理工作计划、对上周施工的进度和质量的评价，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监理周报经监理总监审核后，在每周监理例会上提交，并同步在项目工作群中发布。

2.5、施工月报、监理月报：施工月报及监理月报内容要求同 2.3、2.4 条，于月底或次月初提供。

3、项目开工管理

3.1、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对附近学校、交通、居民区等影响，施工组织及方案中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消除或降低影响。

3.2、开工前，需由监理单位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3.3、开工前，排水公司项目负责人应履行项目重点管理要求、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职责，同步组织勘察、设计、管线探测、监理、跟审等交底，并办理交底存档案。

3.4、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尽早提出项目需协调事项清单。

3.5、开工阶段，排水公司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会审按变更流程管理，确认前应估算各单项变更签证造价。

4、挖掘与恢复申请

4.1、道路挖掘许可申请一般以施工单位或委托方作为主体资格申请。

4.2、绿地挖掘施工前绿化移除及施工后绿化恢复工作，可由施工单位实施或按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相关绿化养护单位试试；

4.3、上述恢复工作均要求及时恢复后再拆除围挡，原则上不允许倒置。

5、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5.1、施工人员标识及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作业时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佩戴齐全，新进施工人

员进场前完成三级安全教育。

5.2、施工设施、材料管理：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列出施工用主要设施设备清单、材料清单及预计进场时间报监理，设施设备、材料进场使用前报监理组查验，包括：①设施设备的年检、检验凭证、实际运行状况及功能是否齐全，配套消防设施是否齐备及适当、设施设备标识是否适当等；②进场材料的三证一书，主材的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等；监理组查验合格的，方可投入项目使用；如遇不合格材料批次，监理应及时通知排水项目负责人，说明不合格批次材料的数量、是否使用、临时堆放场地等情况，并做退场处理。

5.3、封闭施工与施工告示：项目施工前必须对施工区域封闭管理，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造成事故，并在施工区域明显处设置施工告知牌、开挖许可证、扬尘管理告知牌、安全风险告知牌、警示标识等。

5.4、道路开挖施工管理

道路开挖施工作业时，除现场严格做好封闭施工外，直立围挡、爆闪灯、引导牌设置到位；现场临时占道作业时需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较大的地区作业时，按需设置专人协管交通秩序保障安全通行；

开挖施工或占道施工中，如遇占用企业等相关单位、功能房屋交通通道的情况，要求施工单位提前沟通并现场准确告知，确保通道急用时相关人员能及时与施工单位电话沟通，施工单位还要设置应急配合小组进行应急配合；对于占用出入口影响居民日常通行的施工点，施工单位应提前提出，由建设方、监理综合考虑采取修改工艺、与用户主动沟通、增加临时措施等多种组合方法后再施工。

5.5、施工噪声克服与协调：排水工程施工噪声及振动主要来自钢板桩施工、切割作业、大型机械、混凝土浇筑、临时发电机等，目前尚无合理措施降低噪声及振动传播，只能以调整作业施工时间方式缓解，并事前将施工信息告知属地、社区等，争取居民理解。另外在作业区设置防尘雾炮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开挖作业时同步洒水湿作业；事前教育司机不得鸣笛扰民。原则上不允许夜间作业。

5.6、受限空间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前要求施工单位明确有无特殊作业员工，如有该特殊作业员工就不得将该劳务再行分包；如无该特殊作业员工，施工单位必须将该作业分包给具备该特殊作业条件的劳务单位，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

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及应急救援预验，作为开工的必要前提之一，并严格按方案管理。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票管理，每个作业点的作业票均须报监理及排水公司审批。

为加强主动安全意识，要求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相关班组施工员、受限空间作业小组工人等，在施工期间保持每月不少于 30 分钟的相关安全视频教育，由施工单位保存视频教育组织及相关人员参加签到等记录或管理凭证。

如现场发生突发事故，严格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5.7、开挖时管线保护：开挖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取得开挖点物探资料作为开挖参考，施工单位还要进行现场勘察、主动联系管线权属单位书面交底、开挖探沟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正常开挖，保证管线安全与施工安全；对拖管工艺管线，确有需求的应精探探明。

5.8、杜绝次生污染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一切措施杜绝由施工引起次生污染发生，在不能确保杜绝次生污染的情况下不得施工，已施工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应合理的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如项目产生淤泥的应合规处置。施工过程中，监理、跟审核查处置联单，并确认运出淤泥量与处置淤泥量是否一致。

加强施工吊水管理，严禁吊水造成上游污水漫溢；吊水设施应考虑备用件，吊水设施如有渗水的应及时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停止施工并恢复原管通水能力；如发生因吊水设施或管理不当造成污漫溢到地面的，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监理与代建单位，监理应及时发布相关工序停工令。

5.9、井边作业防坠

开井盖后，井边作业人员须穿戴全身式安全绳，安全绳设固定挂点；也可设置可靠的临时盖板，严禁无保护措施情况下开展井边作业。

5.10、安全用电

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持证电工负责现场用电管理，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接线、拆线。配电箱应设置防雨、防砸防护装置，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漏电保护器参数需匹配用电设备且定期检测。电缆线路应架空或穿管埋地敷设，严禁在地面随意拖拉、碾压，穿越道路处需加设防护套管。作业前应对所有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绝缘检测，确认无破损、漏电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如遇突然停电，应立即切断所有设备电源，恢复供电前需重新检查设备及线路状态。雷雨天应停止室外用电作业，将配电箱总闸断开，雨后需经电工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用电。

6、施工单位动态优化管理

排水管网工程大多布点散、占道多、影响复杂，在上述做法的同时也难以完全克服对社会与居民的影响。为此施工过程中应提前把每项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重点；施工过程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检查、巡视、教育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形成问题及整改书面记录。

2）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并形成问题及整改书面记录。

3）施工班组每天进行班前安全检查、班前安全教育、班中巡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7、社会面公共事件管理

7.1、应急管理：排水管网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市政管网工程对交通影响较大，难免对居

民生产生活产生造成影响，因此首先应从施工方案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若偶遇投诉、处罚等社会面公共事件，采取如下措施：

1）当发生现场扬尘投诉情况时，马上停止产生扬尘工作点的施工，经整改满足要求后再施工；并对所有可能存在扬尘的作业点全面检查。

2）当发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扰民的情况时，施工过程本身原因造成的噪声扰民，要及时与投诉人员协商调整作业时间，并研究是否能优化治理噪声源。

3）如遇附近居民现场投诉，应积极解决附近居民投诉问题，并评估是否需要暂停施工或调整噪音作业时间段。

4）现场施工告知牌联系人应保持 24 小时联系通畅，及时处理现场问题。

7.2、书面回复及管理优化：对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罚等各类公共事件，首先施工单位针对所提问题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理后现场拍照留底并文字描述针对投诉的应对措施，后交由监理审核后再交建设方审批，由建设方进行平台正式投诉回复，项目建立投诉台账归档。

8、验收管理

要求施工单位组织报验时考虑以道路或片区为单位灵活组合，分阶段进行子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将以项目整体情况及各子项目验收情况情为前提进行，以保障竣工验收突出重点且全面兼顾；项目所有隐蔽工程均须保留清晰图片视频；项目所有非开挖修复均须事前检测及事后保留修复图片视频，保证验收可视化。

9、变更签证管理

9.1、项目变更签证（含施工图会审、技术核定）按排水公司管理办法执行（集中建设、代建项目如建设方另有要求，按建设方要求执行），变更形成后及时备案；变更签证及合同规定等在本项目需现场计量工程量的，由跟审及监理等联合现场计量并保留清晰图片视频依据；现场计量成果需及时确认，确保计量成果时性真实，严禁事后补签。

9.2、要求施工单位严格管理，及时取得变更签证备案，未经变更签证备案的工程量，不得进入项目竣工结算。

交底单位：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交 底 人：　　日　　期：

施工单位：

接 收 人：　　日　　期：

附件 14-1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工程名称		交底日期	
建设单位		交底人	
施工单位		接受交底人	
交底内容	一、一般施工安全常识交底 二、施工临时用电安全交底 三、施工机械操作安全交底 四、基坑开挖安全技术交底 五、钢筋加工安装过程安全交底 六、模板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七、现浇混凝土安全交底 签字：		

附件 14-2

表 B.1 排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审批编号		作业项目	
作业单位			
作业地点		作业日期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内容			
主要安全防护措施	1. 已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了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 2. 参加本次作业的全体人员已经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已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4. 已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请核对附件）		
作业负责人意见：☐同意☐不同意 签字：年月日时			
作业单位审批意见：☐同意☐不同意 签字：年月日时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同意☐不同意 签字：年月日时			
排水公司现场负责人审批意见：☐同意☐不同意 签字：年月日时			

附件 14-4

B.3 有限空间作业交底记录表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交底记录表

<table>
<tr><td>有限空间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业时间</td><td></td><td>交底地点</td><td></td></tr>
<tr><td>作业内容</td><td></td><td>交底人</td><td></td></tr>
<tr><td colspan="4">交底内容：
（作业单位补充具体工作内容）
下井作业前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打开前后检查井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
2、设置相关安全围挡，设置有限空间作业警示牌、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牌，专人监护。
3、检查有限空间内部，具备作业条件。
4、检查有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得有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5、作业人员清楚有限空间内存在的其它危害因素，如空间内的其它部件、沟渠等。
6、作业防护措施：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四合一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防爆照明、通讯设备、应急器材、警戒设施。
7、配有牢固的钢爬梯。
8、气体检测报警仪每年至少检定或校准1次，确保量值准确后方可使用。使用时确保零值准确。
其它要求：
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5、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6、严禁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td></tr>
<tr><td colspan="4">被交底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4">交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5

表 B.4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表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表

<table>
<tr><td>审批编号</td><td colspan="2"></td><td>有限空间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作业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业时间</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rowspan="3">作业阶段</td><td rowspan="3">检测时间</td><td rowspan="3">检测位置</td><td colspan="4">检测内容及数值</td><td>判定</td></tr>
<tr><td>氧气</td><td>可燃气体</td><td>硫化氢</td><td>一氧化碳</td><td rowspan="2">合格/不合格</td></tr>
<tr><td>%</td><td>%LEL</td><td>□ppm
□mg/m³</td><td>□ppm
□mg/m³</td></tr>
<tr><td rowspan="3">初始气体检测</td><td rowspan="3"></td><td>上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再次气体检测</td><td rowspan="3"></td><td>上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检测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作业中实时监测（每15分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检测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6

表 B.5 有限空间作业进入确认表

有限空间作业进入确认表

填报日期		审批编号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作业地点		作业地点	
作业人员		监护人员	
有限空间情况说明			
实际作业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主要安全防护措施	确认结果 (是/否/不涉及)
1	作业时间是否在审批有效期内	
2	作业负责人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	
3	作业现场已封闭，并设置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牌	
4	作业现场已配备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作业设备和工具，数量和种类符合要求，经检查安全、可靠	
5	隔离及截流降水情况	
6	监护人员作业现场全程监护	
7	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大气环境相连通的设施已安全开启并进行通风	
8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气体检测结果(见气体检测记录)已符合安全要求	
9	作业人已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10	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作业负责人确认意见：　□同意进入　□不同意进入

签字：　　年　月　日　时

监理单位确认意见：　□同意进入　□不同意进入

签字：　　年　月　日　时

排水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同意进入　□不同意进入

签字：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4-7

表 B.6 有限空间作业完工验收表

有限空间作业完工验收表

审批编号		
实际作业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验收事项	确认结果 （ □是 □否）
1	作业人员已全部安全出离有限空间	
2	作业设备和工具已全部带离有限空间	
3	有限空间出入口已关闭	
4	作业前采取隔离措施的，已解除隔离	
作业负责人完工验收意见：□通过　□不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时		
排水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通过　□不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5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水城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人：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3

表 B.2 排水公司有限空间作业交底记录表

排水公司有限空间作业交底记录表

审批编号		作业日期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有限空间管理部门		交底人	
被交底单位		作业负责人	
被交底人员			
有限空间概况	性质 □雨水井 □污水井 □雨水泵站 □污水泵站 □其他 管径 mm 井深米 是否潜水作业 □是□否		
作业目标	本次作业的总体目标为：		

一、作业风险告知

1、气体风险：可能存在缺氧、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可燃气体积聚，易导致中毒、窒息、爆炸。

2、环境风险：可能存在积水、淹溺、塌方、湿滑、坠落、物体打击、触电。

3、其他风险：空间狭小、通风不畅、照明不足、应急救援难度大。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

二、安全管理要求

1、作业严格遵循排水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指导书》。

2、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排水公司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3、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未完成作业单位、排水公司两级审批，严禁作业。

4、检测结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a) 氧含量为19.5% VOL~23.5% VOL；

b) 可燃性气体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LEL)的10%；

c)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不大于 GBZ2.1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或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无最高容许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的，选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5、作业中每15分钟检测气体，异常立即撤离。

6、作业单位必须配齐：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四合一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防爆照明、通讯设备、应急器材、警戒设施。

7、必须设置专职监护人，全程在岗，不得离岗、不得参与作业。

8、作业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9、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盲目施救。

三、作业单位安全承诺

1、作业单位已全面知晓作业风险，承诺：

2、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人员合格上岗；

3、落实通风、检测、防护、监护、应急全部措施；

4、作业中每15分钟检测气体，异常立即撤离；

5、不违章、不冒险、不单人作业、不使用非防爆器材；

6、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报告发包单位，科学救援，绝不盲目施救；

7、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封闭出入口，报请验收。

本人已接受排水公司安全交底，完全知晓风险、措施、责任及应急要求，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确保作业安全。

排水公司（交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作业负责人（被交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